证券代码:6009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7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陈学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关于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学高	否	6,0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9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3%	5.36%
合计		6,000,000	/	/	/	/	/	/	18.53%	5.36%

二、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高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学高	32,373,596	28.90%	16,000,000	16,000,000	49.42%	14.29%	0	0	0	0
合计	32,373,596	28.90%	16,000,000	16,000,000	49.42%	14.29%	0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明晰条线管理关系,打造高效、强干的集团总部,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公司职能部门总数不变,突出前台业务,精简后台管理:撤销原医学事业部和投资部,成立战略发展部、资本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合并法务部和内审部职能,成立风控审计部。

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具体为:董秘办、战略发展部、资本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物业经营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职能部门设置由党委按有关规定制定。

公司现有管理制度中,如涉及部门名称的,按照新的部门名称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9,176,572,500股(包括股6,077,032,5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175,953,300股(包括6,076,413,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50%;本次质押展期180,209,4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股	否	否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10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80,209,475股						100%	6.5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顺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0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公安部门移送起诉告知书,内容如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一案,已于2020年9月9日被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涉嫌犯罪事实均发生在2012年以后。

同时,康得新从办案单位获悉:

1、钟玉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此外,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购外汇罪。

2、徐曙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此外,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购外汇罪。

3、王瑜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此外,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购外汇罪、挪用资金罪。

4、张丽雄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此外,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钟玉、徐曙、王瑜、张丽雄已于2020年9月9日由公安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0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于近日收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人民检察院对康得新等人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一案已经收到公安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现告知康得新有权委托辩护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57.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0.06.11	2020.09.11	3.40%	257.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4,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8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88,000	154,000	1,784.33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 8 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099,471.46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1	2019年南宁工业企业清洁能源补助	2020年1月	372,400.00	南工信节能【2019】38号	收益类
2	2019南宁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0年2月	350,000.00	桂科计字【2019】230号	收益类
3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	96,369.50	桂人社[2015]12号	收益类
4	2019年燃煤锅炉淘汰治理补贴	2020年2月	45,000.00	湛财资环[2019]39号	收益类
5	社保补贴	2020年2月	2,618.00	桂人社发(2020)5号	收益类
6	社保补贴	2020年3月	11,400.00	来人社(2019)4号	收益类
7	2020年市本级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2020年3月	128,804.41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2020年市本级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公示	收益类
8	2019年贸易企业上规模奖励	2020年3月	50,000.00	桂政办发(2019)41号	收益类
9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政府补贴	2020年3月	49,300.00	来人社发[2019]4号	收益类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4月	10,24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类
11	三产、外贸企业优秀单位	2020年4月	80,000.00	—	收益类
12	零售企业纳统纳规奖励	2020年4月	10,000.00	余杭区零售企业纳统纳规奖励政策	收益类
13	2018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表彰奖励	2020年4月	200,000.00	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	收益类
14	2019年贸易企业上规模奖励	2020年4月	50,000.00	来政发(2018年)11号	收益类
15	春节期间防疫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4月	166,000.00	桂人社发(2020)5号	收益类
16	2019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5月	9,374.45	财行【2019】11号	收益类
17	2020年1季企业纳困社补343	2020年5月	2,225.80	桂人社规[2018]5号	收益类
18	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81,604.00	浙人社发(2015)30号	收益类
19	社保补贴	2020年5月	8,730.00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宾市财经局关于2019年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问题的通知	收益类
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政府补贴资金	2020年5月	34,134.00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宾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收益类
21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第八批住房补贴	2020年5月	8,250.00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22	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2020年5月	17,250.00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23	2019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6月	2,533.49	—	收益类
24	儿童用药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020年6月	1,500,000.00	海府办规[2019]5号	收益类
25	2018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6月	12,995.14	财行【2019】11号	收益类
26	单位稳岗补贴	2020年6月	10,266.80	桂人社发[2020]5号	收益类
27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奖励金	2020年7月	100,000.00	—	收益类
28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中央贴息资金	2020年7月	326,100.00	桂财金(2020)46号	收益类
29	社保补贴	2020年3月、7月	16,029.74	关于2020年稳岗返还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收益类
30	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项目	2020年7月	12,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	收益类
3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国家级贷款贴息	2020年7月	645,000.00	—	收益类
3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国家级贷款贴息	2020年7月	106,100.00	桂财金(2020)46号	收益类
33	2020年2季企业纳困社补343	2020年8月	940.20	桂人社规[2018]5号	收益类
3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贷款贴息	2020年8月	387,000.00	琼财金(2020)605号	收益类
35	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2020年8月	7,165,700.00	海府(2019)55号	收益类
36	科技助力经济2020	2020年8月	500,000.00	琼科[2020]133号	收益类
37	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2020年8月	145,200.00	海府(2019)55号	收益类
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8月	104,59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类
39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自治区贴息资金	2020年8月	204,800.00	桂财金(2020)55号	收益类
40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自治区贴息资金	2020年8月	76,509.00	桂财金(2020)55号	收益类
合计		—	13,099,471.4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贷款贴息类收益冲减财务费用,其他相关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类别科目。

公司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年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 HIGH-TECH(GROUP)CO.,LTD”变更为“XIANGCAI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75,494,028元增至2,681,990,294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变更名称,公司邮箱及投资者关系邮箱同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邮箱:xcgf@600095.com.cn

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98,155,000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 年 8 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及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审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关于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5日起开展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18(A类份额)。

二、适用渠道: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T<180天	0.50%	50%	0.25%	100%
180天≤T<1年	0.50%	25%	0.125%	100%
1年≤T<2年	0.25%	25%	0.0625%	100%
T≥2年	0	0	0	1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优惠活动期间,转换转出业务中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 0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

2、本公告关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www.fund.sinosig.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即2020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0年10月1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